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792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被　　告　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為原告公司新四維門市之員工，擔任該門市蘋果商品櫃位之營業員，對於商品之管控、保存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詎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9日晚間，於工作時間擅離其所擔當之門市櫃位，而未將該櫃位上鎖，與他人至門市門口處吸菸，嗣於同日19時46分許，遭不知名之人潛入門市並竊取APPLE IPHONE7手機4支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共計107,150元，是被告已違反原告公司工作規則第60條第3款第12目之規定，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第9條第1款、第17條第1款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遭竊商品一覽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、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同仁之懲戒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降職（工資調整由勞僱雙方議定）等四種，其適用範圍如下：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十二、負責管理之區域或商品發生失竊。」，為原告工作規則第60條第3款第12目所規定，又「工作依據：（一）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甲方之工作規則、相關管理規章制度所規定之事項（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、帳差及庫存差異...等）及相關作業流程。」、「損害賠償：（一）乙方違反第九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項規定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同意甲方得由應支付乙方之薪資中扣除。」，復為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第9條1款及第17條第1款所明文約定，有該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被告於106年8月19日晚間，於工作時間擅離其門市櫃位，而未將該櫃位上鎖，與他人至門市門口處吸菸，致遭不知名之人竊取APPLE IPHONE7手機4支，自已違反上開工作規則，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勞動契約，自應負原告公司商品失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予認定。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,15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